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
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委 托 单 位：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二 〇 二 〇 年一月

建 设 单 位：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林云龙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电话：13379043887

传真： /

邮编： 7106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产能：床位 50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实际产能：床位 20 张，日最大门诊量 20 人；				
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1 月 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6.7 万元	比 例	3.34%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3.2 万元	比 例	2.9%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2.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医疗机构》（HJ794-2016），2016.4.25 发布； 4.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5.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关于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9]163 号，2019.8.16； 6.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2.1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弃物贮存执行《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表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由来

临潼区隶属于西安市，常住人口约 68.99 万人（2017 年），随着社会老龄化、老年病和慢性中医药康复人群的增多，临潼区目前的中医药特色康复医疗机构难以满足患者需求，因此，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投资 800 万元在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建设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本项目

2019 年 5 月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8 月 16 日，该项目获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关于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9]163 号）。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属于未批先建，已完善了罚款手续，并补办了环评手续。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主要包括经营区和非经营区两部分，南楼为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2000m²，主要供患者治病调养，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理疗按摩科、骨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传染科、同位素诊疗科等，共 20 张床位；北楼为非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1000m²，本项目租赁北楼宿舍供员工休息和住宿。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场地，且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

受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委托，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依据现场调查结果，企业编制了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位置与交通：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邻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经营区和非经营区两部分，南楼为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2000m²，主要供患者治病调养，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理疗按摩科、骨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传染科、同位素诊疗科等，共 20 张床位，日最大门诊量 20 人左右；北楼为非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1000m²，本项目租赁北楼 7 间宿舍供员工休息和住宿。

本项目病房产生的床单被套、病号服均委托西安卫达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洗涤（洗涤协议书见附件 7）；且医院内不设置太平间，若出现患者死亡，立即督促丧属或者及时联系殡仪馆将遗体运出，不在医院内放置。

建设项目基本组成内容见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组成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经营区	-1 层	建筑面积约350m ² ，高约2.5m，设有医学影像科(包括DR操作间、DR拍片室、心电图检验室、B超检查室等)、医学检验科（包括化验室等）、煎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供氧室、发电房、消防楼梯等	建筑面积约350m ² ，设有医学影像科（包括DR操作间、DR拍片室、心电图检验室、B超检查室等）、医学检验科（包括化验室等）、煎药房、医疗废物暂存间、供氧室、发电房、消防楼梯等	DR 操作间、DR 拍片室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应另行单独评价
		1 层	建筑面积约330m ² ，高约3.5m，进入大门后为大厅绿色通道，东侧设有导医台、西药房、配电室、电梯、楼梯通道、输液大厅等，西侧设有中药房、注射科、观察室、诊断室、护士站等	建筑面积约330m ² ，进入大门后为大厅绿色通道，东侧设有导医台、西药房、配电室、电梯、楼梯通道、输液大厅等，西侧设有中药房、注射科、观察室、诊断室、护士站等	/
		2 层	建筑面积约330m ² ，高约3.5m，主要为中医肿瘤科、中医外科、骨伤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内科等、针灸科、理疗按摩科等科室的医疗诊室，中医内科诊室的北侧设有脑电图检查室，楼层东侧设有配	建筑面积约330m ² ，主要为中医肿瘤科、中医外科、骨伤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内科等、针灸科、理疗按摩科等科室的医疗诊室，中医内科诊室的北侧设有脑电图检查室，	/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水、气、声）

非经营区		电室、电梯、楼梯通道等	楼层东侧设有配电室、电梯、楼梯通道等	
	3~5层	3~5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建筑面积约330m ² ，高约3m，楼层中部为绿色通道，西侧均为病房，南侧设有病房和配药室，东侧设有护士站、配电室、电梯、楼梯通道、病房、医生办公室等	3~5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建筑面积约330m ² ，楼层中部为绿色通道，西侧均为病房，南侧设有病房和配药室，东侧设有护士站、配电室、电梯、楼梯通道、病房、医生办公室等	3层和5层配电室的北侧为病房，4层配电室的北侧为医生办公室
	1层	进入大门后中部为通道，东西两侧为员工宿舍	进入大门后中部为通道，东西两侧为员工宿舍	本项目租赁102室
	2~4层	中间为楼梯通道，西侧和东侧均为员工宿舍	中间为楼梯通道，西侧和东侧均为员工宿舍	本项目租赁201、202、301、302、401、402室
	发电机房	位于-1层，内置1套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50kW	位于-1层，内置1套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功率为50kW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目前管网已接通
	排水	经营区产生的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非经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渭河	经营区产生的综合废水以及非经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渭河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备有1套发电机组作应急备用电源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项目备有1套发电机组作应急备用电源	/
	供气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由市政天然气管道供给	管道已接通
	采暖、制冷	经营区和非经营区均采用壁挂炉和暖气片进行采暖，采用分体式空调制冷	经营区和非经营区未安装壁挂炉，采用空调采暖	未安装壁挂炉，采用空调取暖
	热水	采用医院专用电开水器烧水	采用医院专用电开水器烧水	/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分类暂存于-1层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建设了医疗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掏处置	/
		生活垃圾在带盖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带盖垃圾桶收集后，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	/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主要医疗设备	1	数字化摄影系统（DR）	套	1	DR 室
	2	彩超	台	1	B 超室
	3	十二导心电图机	台	1	心电图室
	4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套	1	化验室
	5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套	1	
	6	双通道血凝分析仪	台	1	
	7	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8	尿液分析仪	台	1	
	9	酶标仪洗板机	套	1	
	10	离心机	台	1	
	11	生物显微镜	台	1	
	12	电热恒温水箱	台	1	
	13	恒温培养箱	台	1	
	14	医用冰箱	台	1	
	15	煎药包装一体机	台	2	煎药房
	16	呼吸机	台	1	护士站
	17	多参数监护仪	台	2	
	18	脑地形图	套	1	脑电图检查室
	19	中药蒸熏设备	台	2	理疗按摩科
	20	多功能牵引床	台	2	
	21	病床、床头柜	张	50	病房
其他设备	22	柴油发电机	台	1	发电机房
	23	三相交流同步发电机	台	1	
	24	医院专用电开水器	台	6	经营区-1~5 层
环保设备	25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台	1	地下污水处理
	26	二氧化氯发生器	个	1	

表 3-3 医用耗材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耗量	单位	备注
1	一次性注射器	20000	支/a	均外购与有资质单位，

2	一次性输液管	5000	支/a	用于医疗消耗
3	一次性采血针	3000	套/a	
4	一次性化验杯	3000	只/a	
5	一次性尿杯	3000	只/a	
6	一次性薄膜手套	5000	只/a	
7	一次性棉签	300	包/a	
8	一次性纱布	5000	块/a	
9	碘伏	300	瓶/a	
10	医用酒精	1000	瓶/a	

3.3 工作制度和人员

本项目共有职工 42 人，年运营 365 天，2 班/d，12h/班。本项目不设急诊室，夜间仅有少量医护人员值班照看住院病人。

3.4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医院运营期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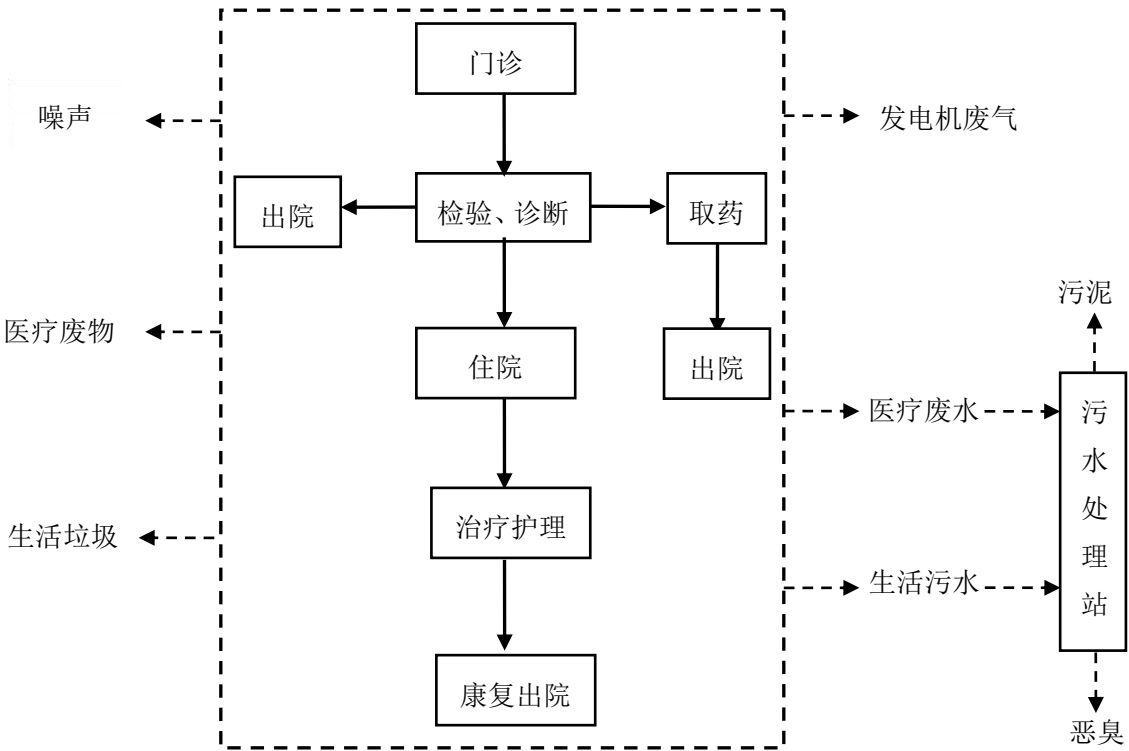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内容相比，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

1、壁挂炉未建设，采用空调采暖。

2、环评设计非经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实际建设非经营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与综合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环评设计床位数 50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实际运营床位数 20 张，日最大门诊量 20 人左右。

其他均未发生变动。以上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表四 环境保护设施**4.1 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1）固体废物污染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判定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医疗废物	门诊、检验科、病房等	危险废物	7.3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污水处理站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5	
3	生活垃圾	职工、病人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35.04	交环卫部门处置

①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7.3t/a，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外运，不在项目地贮存。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04t/a，由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4.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详见表 4-1。

表 4-1 本次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1	废 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采取埋地式设计，严格密闭并加生物除臭剂，加强恶臭污染管理，做到及时清运污泥	2
6	废	经营区综合废水	1 座 3m³/h 污水处理站	10
7	水	非经营区生活污水	1 座 4m³ 化粪池	2
8	噪 声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临城市干道侧病房加装隔声窗等	4
9	固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收集容器等	5
10	废	一般固废	若干垃圾桶	0.2
合 计				23.2

4.3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4-2 固废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	数量	实际建设落实
----	-----	-----	----------	----	--------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要求及建议****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经营区和非经营区两部分，南楼为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2000m²，主要供患者治病调养，共 50 张床位；北楼为非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1000m²，主要供员工休息和住宿。本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入共计约 26.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4%。

二、环境质量现状**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18 年 12 月及 1~12 月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临潼区 SO₂、NO₂ 的年均浓度值和 CO 的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浓度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 的年均浓度值及 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浓度值均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厂界及东侧敏感点武装部家属院、西南方向敏感点东街村居民、西侧敏感点瑶光集团住宅区、北侧敏感点东街村居民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三、主要环境影响及环保措施**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天然气壁挂炉的燃烧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

(1)污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新建一座 3m³/h 的污水处理站，采用“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的密闭一级强化处理工艺，无生化处理过程，采取地埋式设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的污水处理站严格密闭并加生物除臭剂，加强恶臭污染管理，做到及时清运污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经预测，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恶臭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的排放限值，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天然气壁挂炉燃烧废气

本项目运营后，经营区拟安装 6 套 40kW 壁挂炉和暖气片，非经营区拟安装 3 套 26kW

的燃气壁挂炉和暖气片用于冬季供暖，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会产生含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经营区燃烧废气拟通过一根 16m 专用双层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非经营区燃烧废气拟通过一根 12.5m 高专用双层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本项目燃烧废气的排放量较小，经营区和非经营区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3）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经营区-1 层设有 1 套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仅停电时供电梯、照明灯使用。使用时会排放少量含烟尘、SO₂、NO_x 等废气，由 1 根 2.5m 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营区综合废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可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本项目非经营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本项目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临潼区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渭河。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水泵、备用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噪声，项目建成后采取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三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东侧敏感点武装部家属院、西南方向敏感点东街村居民、西侧敏感点瑶光集团住宅区、北侧敏感点东街村居民昼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其中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经工程分析可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四、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项目施工期租赁现有场地安装设备进行生产，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小，建设期环境管理任务少，可不进行施工期环境监测；生产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单位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五、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关于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评批复[2019]163号，全文详见下文：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93号，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经营区和非经营区两部分，南楼为经营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供患者治病调养，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理疗按摩科、骨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传染科、同位素诊疗科等，共50张床位，北楼为非经营区，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供员工休息和住宿。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万元。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中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项目《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应严格密闭并加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恶臭污染管理，做到及时清运污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经营区、非经营区壁挂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15m高的专用烟道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口高度和位置应不影响周边人群。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营区综合废水经自建地埋式密闭一级强化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3m³/h）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潼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的要求，北侧厂界满足 2 类区标准。

（四）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1 环境管理检查

（1）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情况

经现场检查，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6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临环评批复[2019]163号）；目前该项目已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2）环保管理机构与环保管理制度

该项目环保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配备相关部门和专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较规范，相关环保资料较齐全。

（3）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各类污染防治设施，主要包括1个化粪池、1个污水处理站、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储存间和各类噪声防治措施等，目前环保设施均能够正常运行，并设有专人管理、维护。

6.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6-1 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建设地点、性质和规模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93号，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经营区和非经营区两部分，南楼为经营区，建筑面积约2000平方米，主要供患者治病调养，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理疗按摩科、骨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传染科、同位素诊疗科等，共50张床位，北楼为非经营区，建筑面积约1000平方米，主要供员工休息和住宿。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7万元。	建设地点和建设内容和环评一致。实际共设置20张床位。项目实际总投资约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2万元。	落实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建设了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西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落实
---	----------	---	---	----

表十 结论与建议

10.1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1）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生活垃圾等。

①医疗废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7.3t/a，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5t/a，产生后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掏外运，不在项目地贮存。

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04t/a，由带盖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置。

10.2 建议

（1）做好医疗转移台账记录；

（2）定期清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专科医院 Q841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108.939437、34.195211							
	设计生产能力		床位数 50 张，日最大门诊量 100 人			实际生产能力		床位数 20 张，日最大门诊量 20 人			环评单位		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评批复[2019]16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			所占比例（%）		3.34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m³/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15MA6W3KHJ14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250														
	氨氮				4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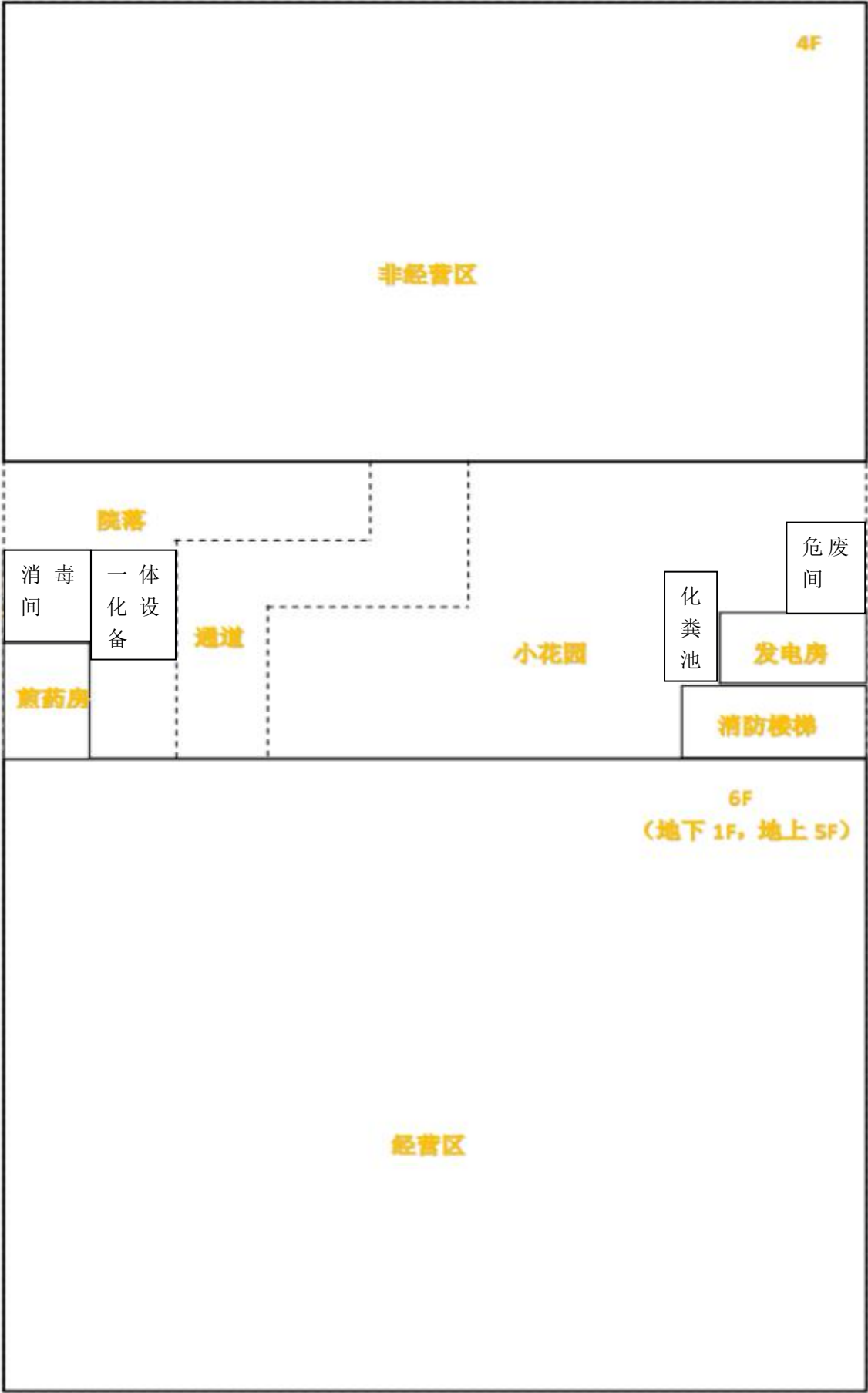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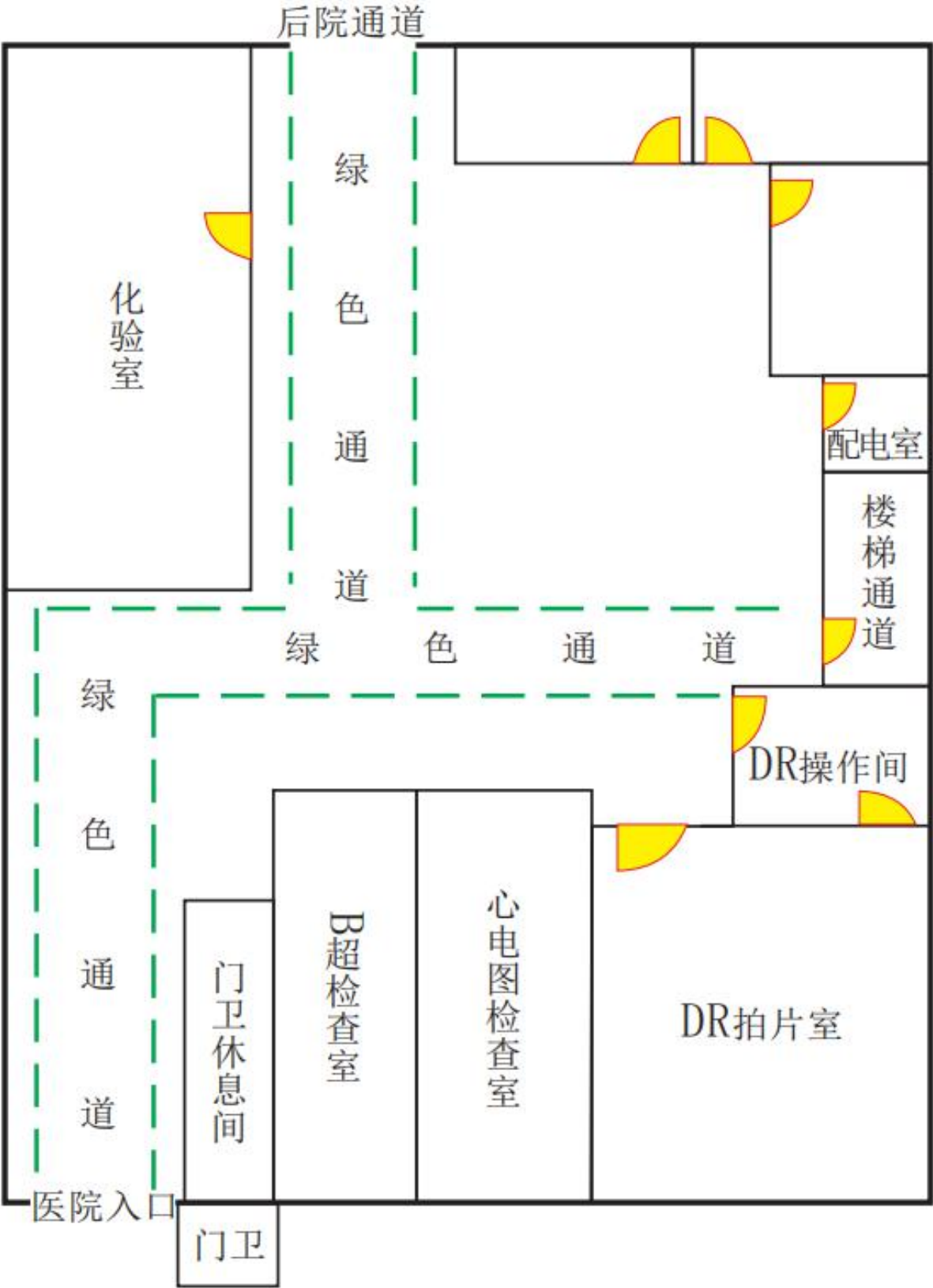
附件 2 项目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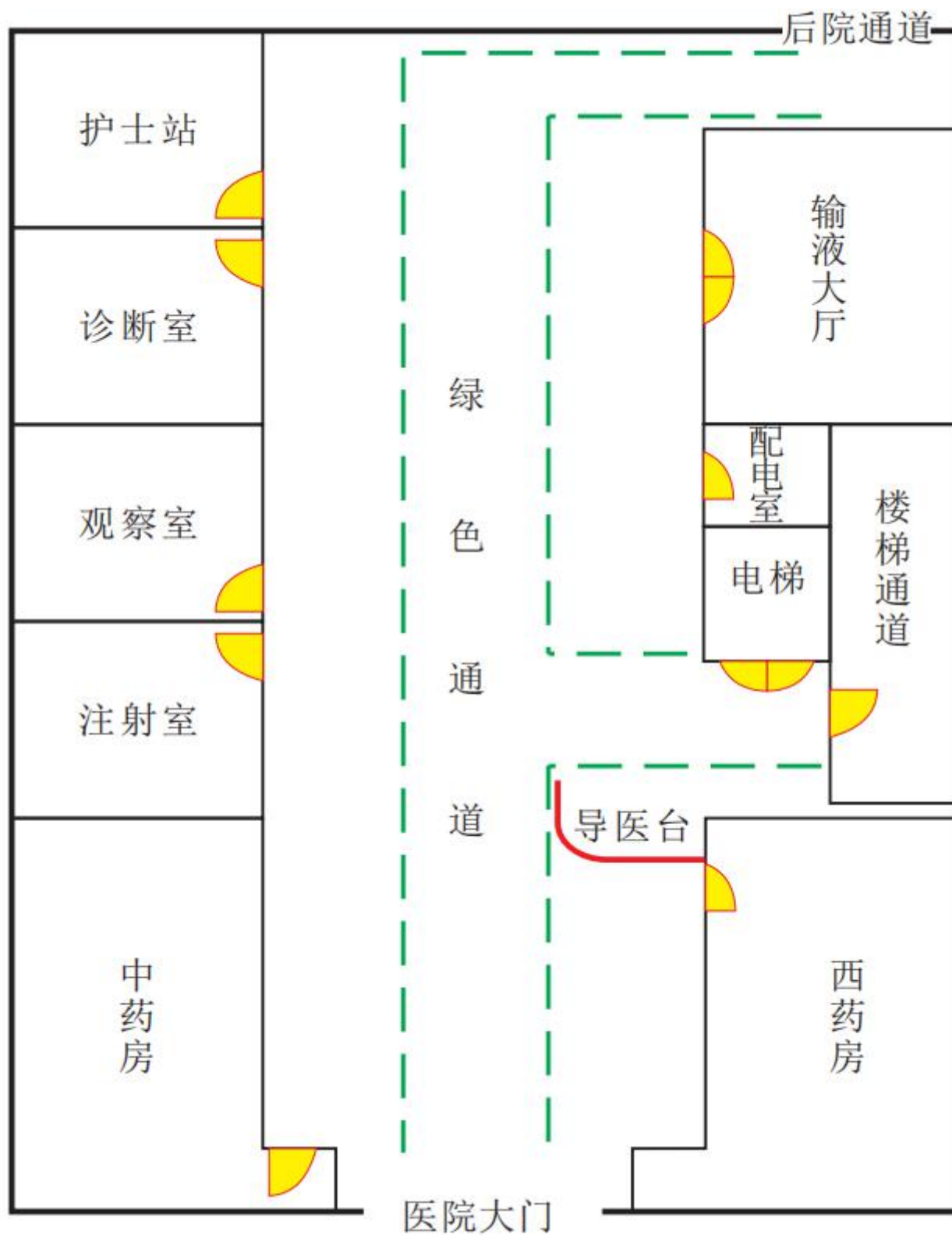
附件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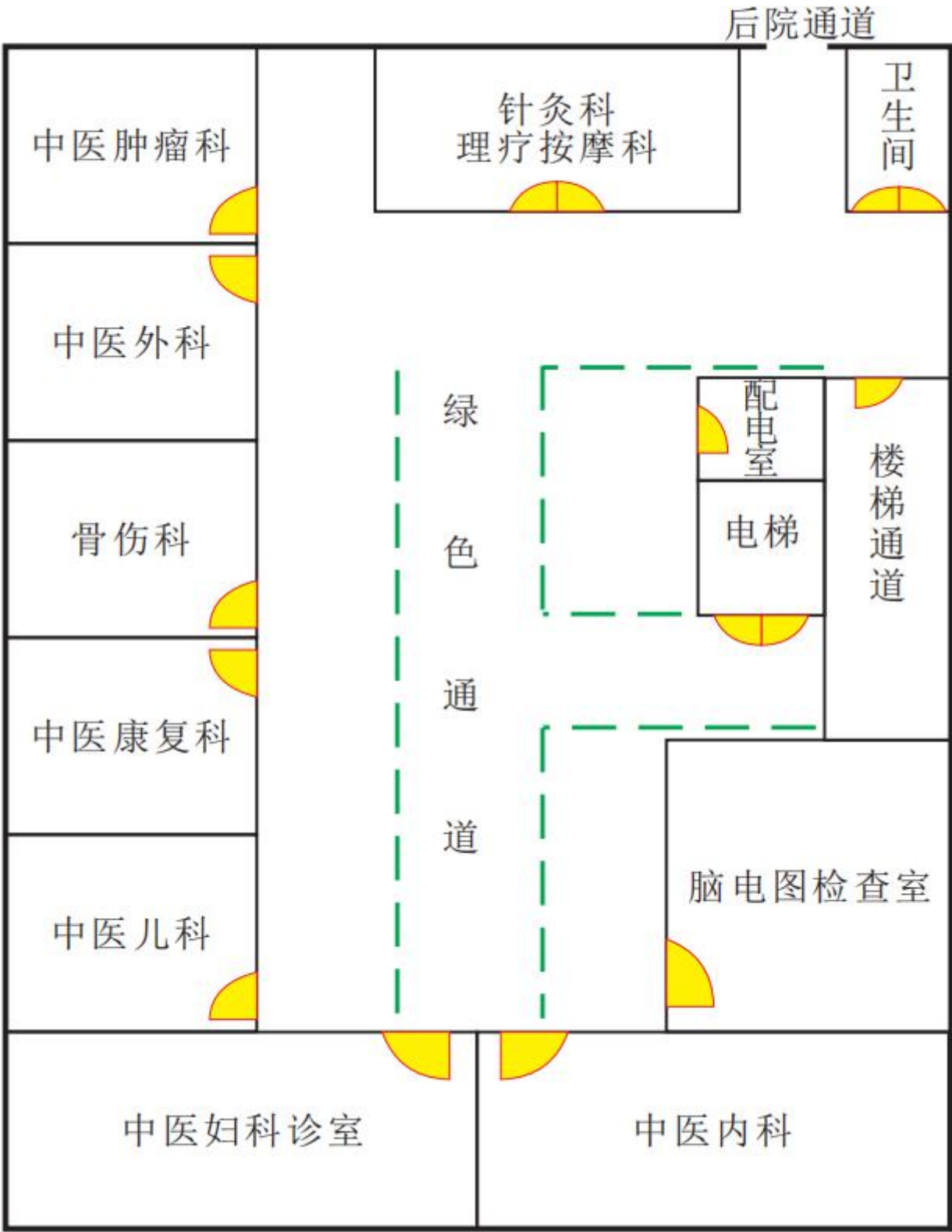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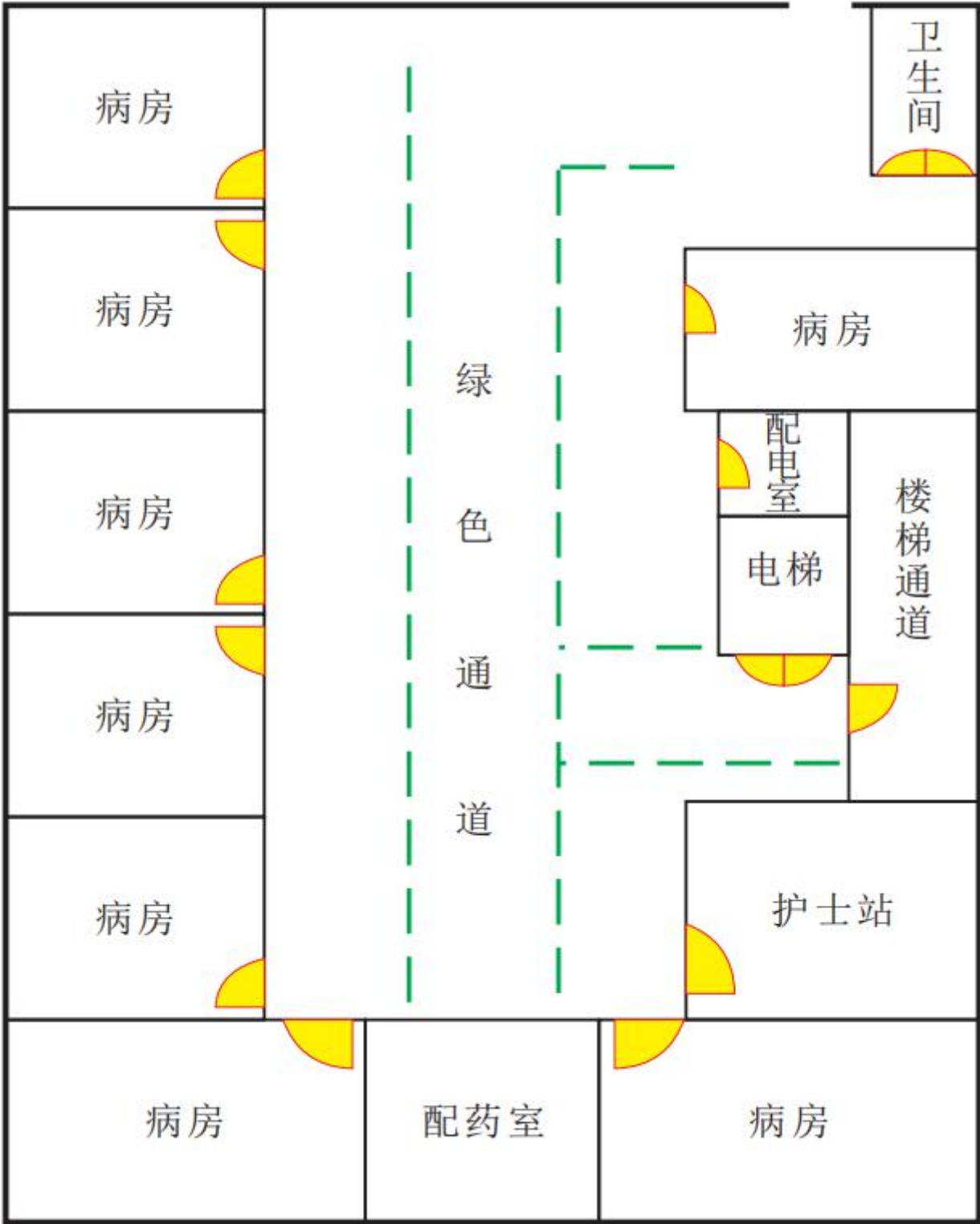
负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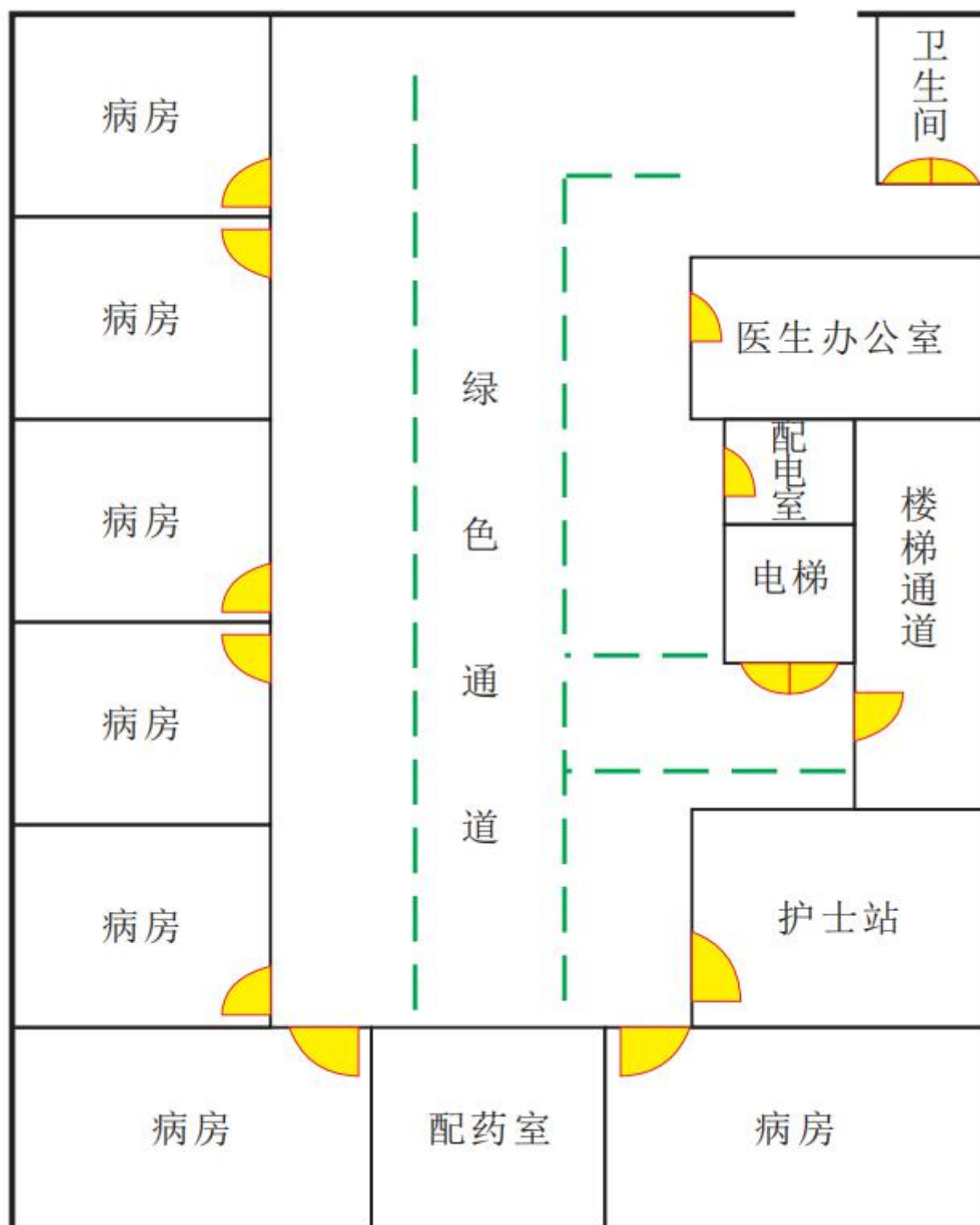
一楼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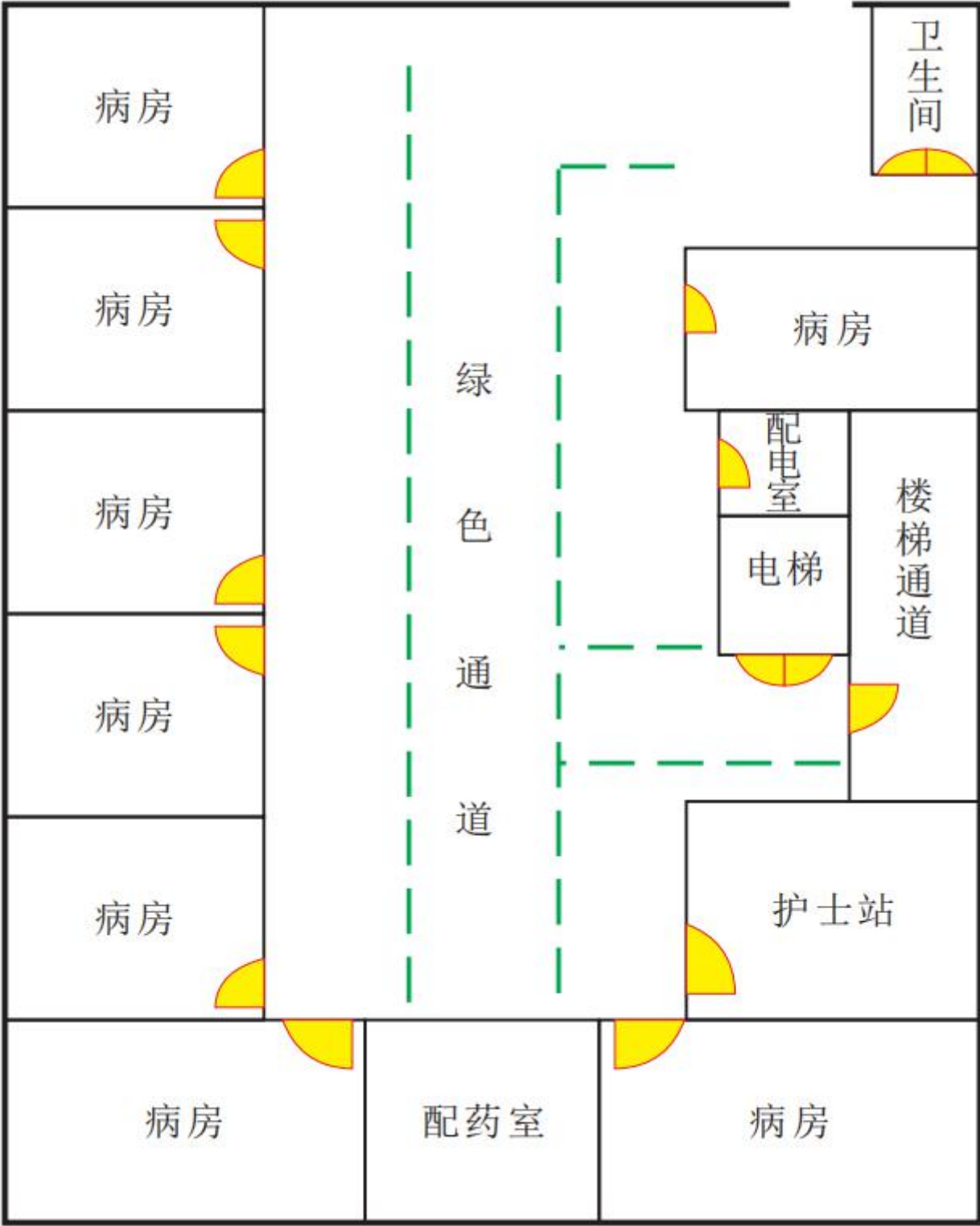
二楼平面布置图



三楼平面布置图



四楼平面布置图



五楼平面布置图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临环评批复〔2019〕163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 关于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骊 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市临潼区骊鑫中医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骊鑫中医康复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对该《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评估函〔2019〕207 号），经我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南路 93 号，总建筑面积约 3000m²，建设内容包括经营区和非经营区两部分，南楼为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2000m²，主要供患者治病调养，设有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康复科、中医儿科、中医妇科、中医肿瘤科、针灸科、理疗按摩科、骨伤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等，不设传染科、同位素诊疗科等，共 50 张床位；

北楼为非经营区,建筑面积约 1000m^2 ,主要供员工休息和住宿。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7 万元。

二、经审查,该项目在采取《报告表》所列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应严格密闭并加生物除臭剂;同时加强恶臭污染管理,做到及时清运污泥,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经营区、非经营区壁挂炉燃烧废气分别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专用烟道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组运行时产生的废气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排放口高度和位置应不影响周边人群。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经营区综合废水经自建地埋式密闭一级强化污水处理站(主要工艺流程为调节池+混凝沉淀+消毒,处理规模 $3\text{m}^3/\text{h}$)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临潼区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等降噪措施,确保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北侧厂界满足 2 类区标准。

(四)配套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

部门及时清运。

(五)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应配套安装独立电表。

四、项目批复后，你单位应按照批复及《报告表》要求尽快完善相关环保措施，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代章）

2019年8月16日

抄送：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临潼分局环境监理站；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4 现场照片

	
化验室废液暂存桶	经营区医废收集桶
	
生活垃圾收集桶	医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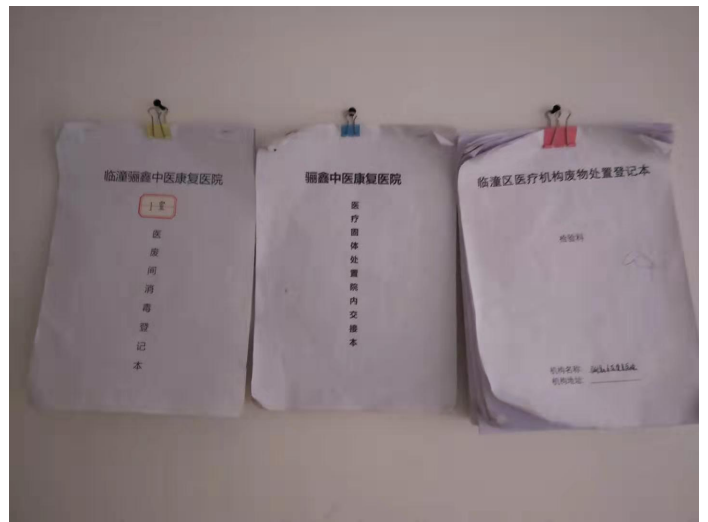
医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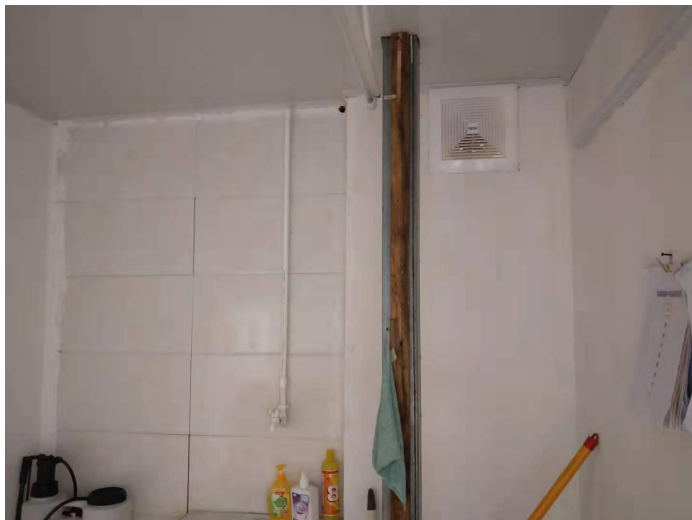
医废间：专用容器、标识



医废间管理制度



医废间台账



医废间通风装置



输液瓶暂存间

附件 6 危废协议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委托合同

甲方: 西安市临潼区明鑫中医康复医院

乙方: 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骊山暂存点)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6 号)、《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实施方案》(市政发[2004]135 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通告》(市政告字[2004]9 号)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就医疗废物的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置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费(简称处置费)的支付、结算等相关问题,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注及内部收集,并及时交到医疗废物暂存点。

第二条 乙方受西安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委托,按时收存甲方的医疗废物,及时交西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理。同时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第三条 处置收费标准按《西安市物价局关于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复函》(市物函[2004]290 号)执行;对门诊部、诊所、卫生室等按照建筑面积划分实行三个档次收费。建筑面积在 100 m² (含 100m²) 以下的 600 元/年;建筑面积在 100 m² 至 200 m² (含 200 m²) 的 1200 元/年;建筑面积在 200 m² 以上的 2400 元/年。对个别门诊量较大而床位数明显较少的专科医院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医学科研、教学、尸体检查等产生医疗废物量不稳定的单位,参照 2.7 元/公斤的标准,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与产生单位按重量协商确定。时间由 2018.11 至 2019.10 合同签订后当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人民币 8060 元整。甲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内部的医疗废物规范收集管理工作,并按时将医疗废物送至集中收集点,办理交接手续。集中收集点位于骊山卫生院火车站门诊部院内。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甲方医疗废物处置的服务工作,并根据甲方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供相应数量的专用包装容器。

第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西安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调解。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18.10.29

日期: 2018.10.29

2019.1.3

2019.1.3